

银川市金东兴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2021年8月18日，项目建设单位银川市金东兴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对“银川市金东兴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验收监测单位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银川市金东兴玻璃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及3位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执行情况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清园路1号，地理坐标东经106°19'00.33"，北纬38°33'30.21"。本项目建设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生产线，总产量为18万m²/a。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的4.55%。

二、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银川市金东兴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

银川市金东兴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银川金东兴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28日取得了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银川金东兴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管环评函（2020）012号）。目前，该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完成建设并落实了主要环保设施，且运行效果稳定，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验收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房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涂胶工序使用的丁基胶和密封工序使用的双组份硅酮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三) 厂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优良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降噪，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由玻璃厂家回收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沉淀池沉渣定期送工业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矿物油由维修设备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存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监测结果

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8~9日对“本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9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2\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为56dB(A)、夜间最大值

为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排污许可及总量情况

排污许可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申领办理中。

根据《银川市金东兴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012t/a，实际总量为 0.0048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七、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成，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并达标排放，验收资料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王东

验收组成员：

陈伟 孙 林

银川市金东兴玻璃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